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服 务 类)

招标文件编号: 2023zfcg0137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禁牧和草畜平衡无人机巡查抽检
项目(二次)
采购人: 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代理机构: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招标人/代理机构用户操作手册
2.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3.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委托对甘肃省禁牧和草畜平衡无人机巡查抽检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

2023zfcg01371

2.招标内容：

甘肃省禁牧和草畜平衡无人机巡查抽检（第四包，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预算：

27.630000(万元)，采购预算：27.630000(万元)，最高限价：
25.000000(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甘肃省禁牧和草畜平衡无人机巡查抽检项目（二次）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

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

8.公告期限

详见公告

9.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西路92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919175041

代理机构：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4栋一单元902、1502室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77521488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禁牧和草畜平衡无人机巡查抽检项目 (二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3zfcg01371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西路92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919175041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鑫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4栋一 单元902、1502室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7752148874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

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林业
11.1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





		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代理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接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确保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不被泄露，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的书面通知落款处“xx年xx月xx日”上方“评标委员会（代章）”处加盖“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作为评标委员会的代章。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进行收取。 3. 中标人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场地费。
49.1	中标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U盘一份、光盘一份）（电子版为PDF格式（使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后制成）及WORD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并提供一份Excel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当日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4栋一单元902、1502室 收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7752148874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代理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接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2.4 在评标期间，为确保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不被泄露，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的书面通知落款处“xx年xx月xx日”上方“评标委员会（代章）”处加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用章”作为评标委员会的代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

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41.2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1.3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

41.4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进行收取。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场地费。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鑫晟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须扫描提供上述票据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

务)为我方 “ _____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
投标声明函）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
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
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
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
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
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
要求的时间。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_____（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
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
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
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禁牧和草畜平衡无人机巡查抽检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1371

包号：2023zfcg01371-4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禁牧和草畜平衡无人机巡查抽检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1371

包 号：2023zfcg01371-4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单位	服务期限	总价（元）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自拟格式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 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为（某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 号	用户 单位名 称	项 目内 容	实施地 点	用户 联 系人及联系 方式	项目起 止时间	合 同金 额



备注：若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 要求提供 业绩 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

投标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 _ 年 _ _ 月 _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常住 地	资格证明（附 原件彩色扫描 件 ）			
					证书 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公 章）： _ _ 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_
 日 期： _ 年 _ 月 _ 日

九、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其它要求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 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 答	偏离 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电子投标文件 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 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 制造商 ） （公章）：

日期： _ 年 _ 月 _ 日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 实施方案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由投标人 自拟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包含所有内容的报价。

二、服务期限

2023年8月-2024年8月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一并提交申请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

第四包

一、项目内容

1. 草原禁牧区无人机巡查抽检。通过搭载高分辨率相机的无人机在全省牧业县和禁牧区面积较大的县或重点区域的草原禁牧区开展违规放牧无人机巡查

抽检，通过专业地面站进行实时数据处理，在禁牧区巡查抽检的过程中实时监测有无放牧情况，如有，应记录发现时间、地理位置坐标，并拍照取证。



2. 及时反馈巡查抽检结果。提交禁牧区无人机空中巡查抽检的影像资料。在完成一定区域的巡查抽检工作后，以表格、文字、照片和视频等形式及时提交巡检结果。

3. 提交草原禁牧区巡检报告。包含禁牧监测单元航线、航迹、巡查影像图和视频、参数数据、禁牧巡查现场记录、禁牧区违规放牧具体情况等。

二、服务期限：2023年8月-2024年8月

三、服务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20分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30)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8月至今）无人机航摄、巡查巡检、监测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0分
		项目负责人（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0分
		人员配置（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20人的，得15分；≥10人的，得10分；≥6人的，得5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0分
		企业认证（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分
3	技术部分 (50)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具体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数据处理方案等），根据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好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针对性弱的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	15.0分



		项目进度及人员分工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及人员任务分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措施详细完善，计划科学合理的得6分；措施完整，计划合理的得4分；措施简略，计划适当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6.0分
		质量保 证 (9 分)	具有针对项目成果质量目标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或可行性分析，具有非常好的工作条件和支撑平台实力的得9分；具有较好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平台的得6分；具有一定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平台的得3分；工作条件和保障平台较差的不得分。	9.0分
		安全保 障及应 急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前安全保障计划方案、项目实施中安全 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安全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实施性强、科学合理的得8分；安全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性较强、基本科学合理的得4分；有安全服务保障方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服务周期中的人员、设备及第三方人和财务安全以及后期数据安全）	8.0分
		售后服 务方案 (12 分)	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范围、服务人员、响应机制、服务机构设置、客户回访）等内容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科学、详实，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在2-4小时内的得12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较完善，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大于4小时，小于24小时的得8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大于24小时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12.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徇私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以最终签订为准 ）

甘肃省禁牧和草畜平衡无人机巡查抽检项目

政府采购 合同

备案编号：

合同编号： 2023zfcg01371 （HT）

项目编号： 2023zfcg0137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禁牧和草畜平衡无人机巡查抽检项目

甲 方： 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乙 方：

202 3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3zfcg01371 (HT) _

签订日期： _ 年 月 日 _

签订地点： 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_ (买方)和 _ (卖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共同制定以下合同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_

(2) 项目 编号： _

(3) 项目内容： _

第二条 甲方的 权利 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负责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3)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项目前期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 (4) 负责组织验收项目成果。
- (5)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 权利 和义务

-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 内容 。
-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应独立完成 本 项目 内容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 本 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4) 应对 本 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 实施 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6)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第 四 条 合同金额： 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一并提交申请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

第 六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 _ 年 _ 月 _ 日 ，完成日期： _ _ 年 _ 月 _ 日

总日历天数： _ _ _ 天

地点： _

第 七 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按合同总额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 %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4) 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

(5) 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第 八 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 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 九 条 质量标准 and 保证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服务还应符合甲方规定。

第 十 条 服务协议的有效期

本服务协议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效。



本服务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代理机构 壹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 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发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涉及隐蔽工程的乙方需将相关影像资料放入竣工资料中备查；
- (3)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4)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

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
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七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代理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标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以保存常用的编标素材，形成素材库；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

拒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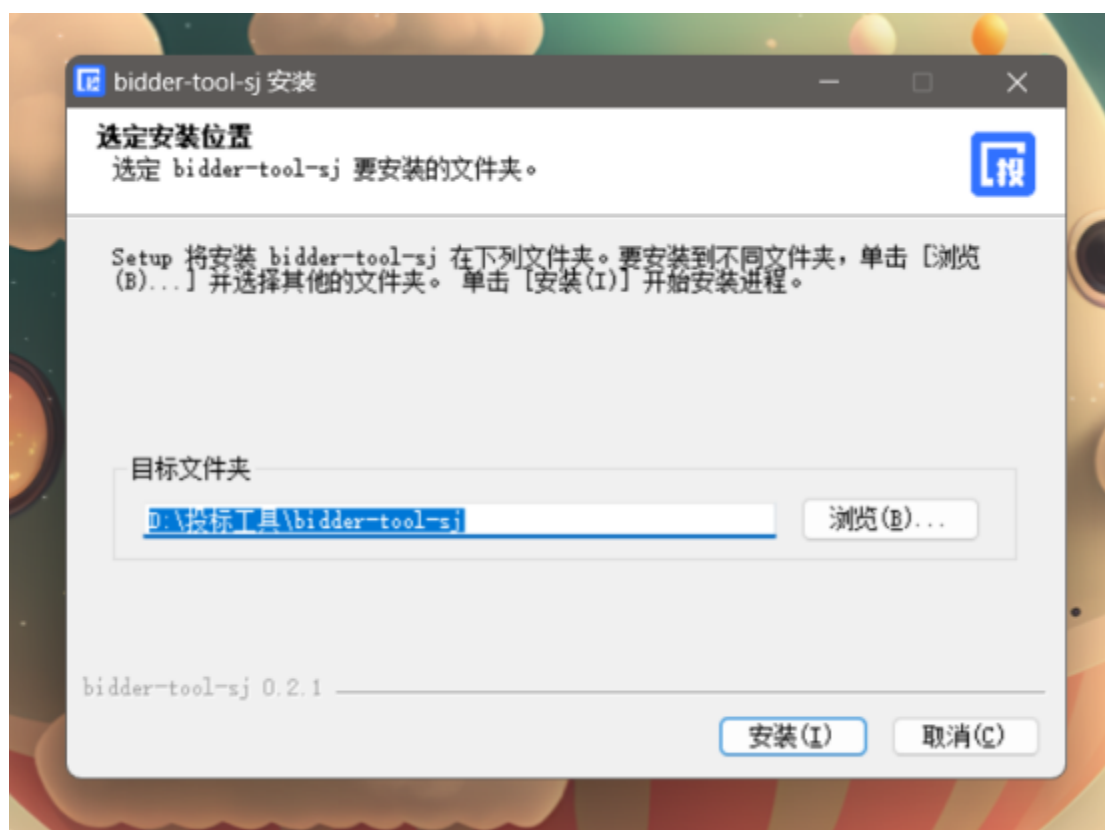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启动”，进入工具首页。



2、导入招标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历史投标文件

新建项目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zbsx格式） 导入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选择招标文件

设置制作完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

文件名称: 填写文件名称

保存位置: 浏览... 选择保存路径

取消 确认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0.3.1 | 版本号: 1200

2、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历史投标文件

新建项目

新建投标文件 政策多轮报价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zbsx格式）

招标文件: 第1标段.zbsx 选择招标文件

设置制作完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

文件名称:

保存位置: 浏览...

取消 确认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0.3.1 | 版本号: 1200



3、编制流程说明

以货物—公开为例，其他采购类型根据工具提示填写对应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环节主要是填写投标企业的基本信息，所有带星号的字段是必填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 企业成立日期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 企业法定代表人

请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

* 法人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码

* 法人联系电话

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 没有填写

*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人员信息

* 企业员工总数

— 请填写企业 +

* 高级职称数量

— 请填写高级 +

* 中级职称数量

— 请填写中级 +

* 技术人员数量

— 请填写技术 +

* 技术负责人名称

请填写技术负责人名称

* 技术负责人职称

请填写技术负责人职称

* 技术负责人电话

请填写技术负责人电话

* 各洲注册人数

— 请填写各洲 +

企业其他信息

企业网址

请填写企业网址(非必填)

企业电话

请填写企业电话(非必填)

企业传真

请填写企业传真(非必填)

企业邮箱

请填写企业邮箱(非必填)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请填写经办人姓名(非必填)

经办人身份证号

请填写经办人身份证号(非必填)

经办人联系电话

请填写经办人联系电话(非必填)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如果没有请填写“无”

下一步

注：如果第一次使用工具可以先点击“素材库”按钮，去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下次再做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点击复用按钮，直接导入，无需填写了。

（如果更换电脑，可以点击导“导出”按钮，导出素材库数据信息。在新电脑上，点击“导入”按钮，导入素材库数据信息）

政府采购素材库

注：如果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有所变动，可以在素材库进行修改维护。

1 企业基本信息

2 经办人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名称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联系电话 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没有填写
企业成立日期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信息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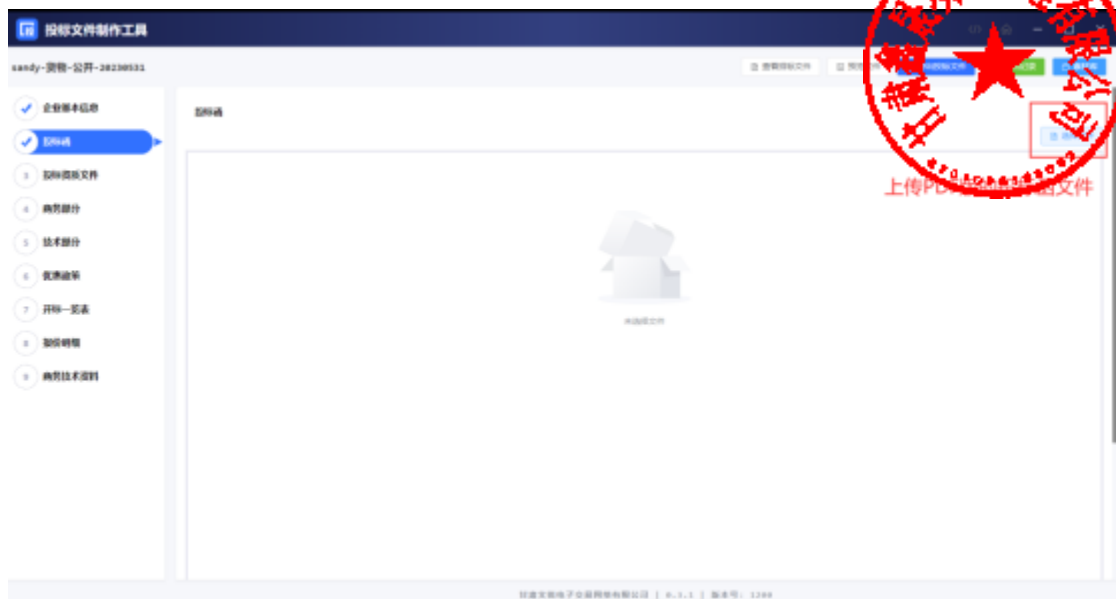
注：如果是第一次使用投标工具，可以先到素材库维护企业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之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点击“解用”按钮，直接调用企业基本信息和选择经办人。

确定

导出 导入

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3. 投标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PDF。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填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sandy-货物-公开-2023053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通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证明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附件

优惠证明

优惠证明

序号 1 中小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一步 下一步

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sandy-货物-公开-2023053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通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证明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附件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万元)
1	开标(自动获取)	开标(自动获取)	

上一步 下一步

填对应内容

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sandy-货物-公开-2023053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通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证明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附件

报价明细表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

Excel模板下载

Excel模板导入

下载Excel表，填写完成后，在上传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 格式为PDF版)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如果不合适, 可以点击删除按钮, 删除文件, 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 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上传完成后, 可以点击“预览文件”, 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 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 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导出环节。
先生成投标文件, 然后进行签章, 最后导出投标文件。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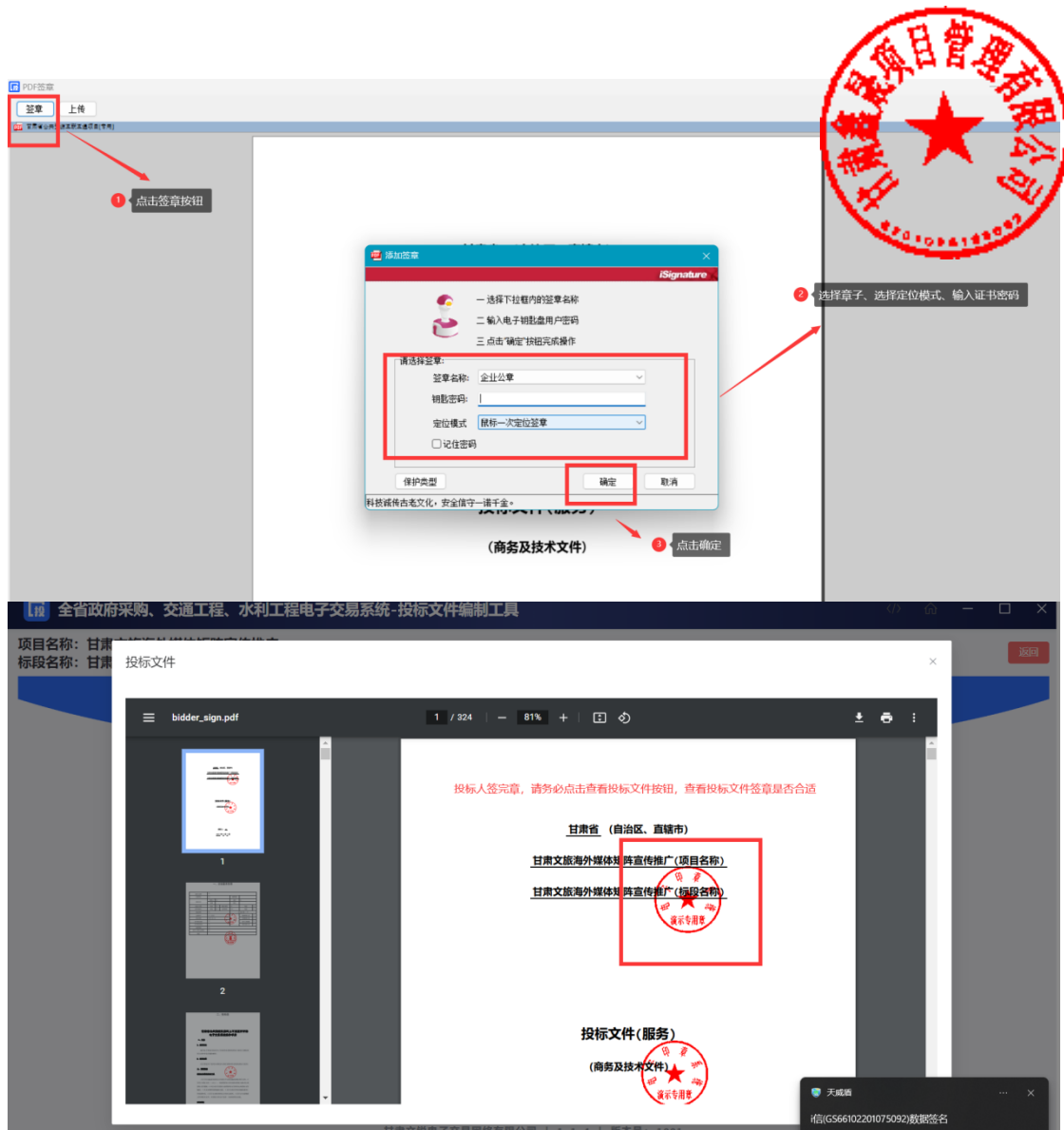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签章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插入数字证书, 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 选择所盖章子, 进行签章。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的文件有两个，一份是加密的tbsx投标文件；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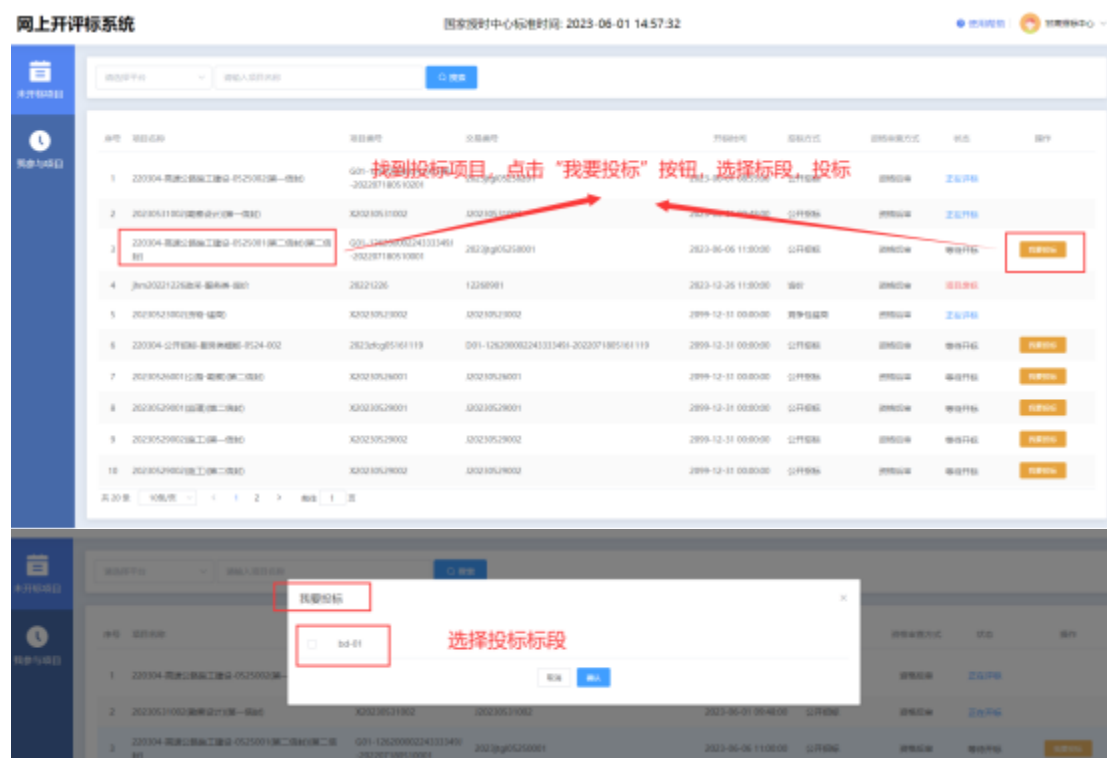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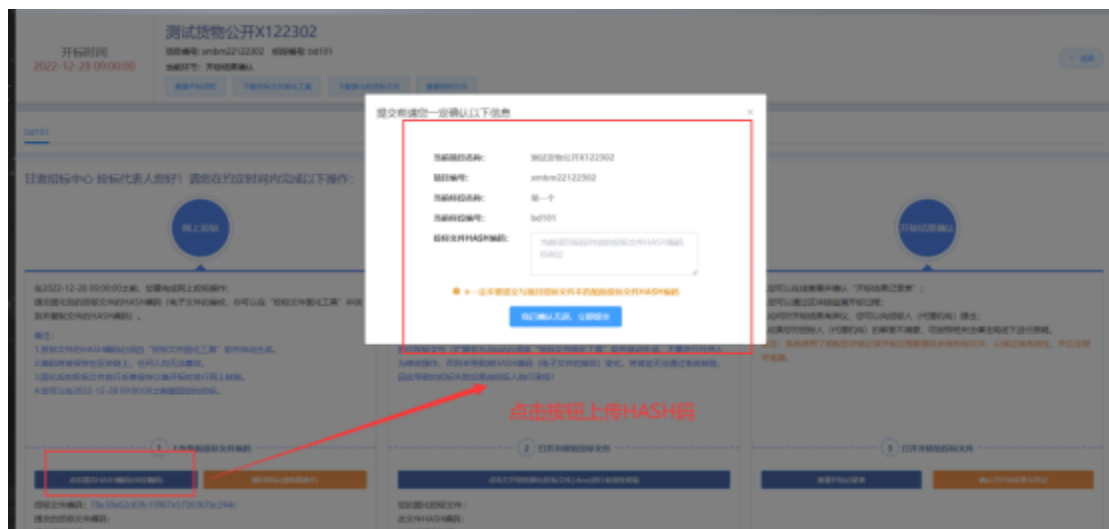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上传哈希值(文件编码)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操作
1	南通港公港K22302	xs02a2122302	js02a2212302	2022-12-26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标
2	20221213C13城南工程第6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标
3	20221212C17-公作-招标第4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标
4	公作第1137A9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标
5	招标第1137A9	231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标
6	招标公1137A9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标
7	公作第101	A32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标
8	甘棠公港K22302城南工程第1234567	A01-1262000027410134567	2626-2200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标
9	31	31	31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标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浏览器地址: 320.55.68.209:3002/open/notice/evaluation/notice/project?id=55544477035a5c54-02bde711205ac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第20230531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进入开标](#)

BD-0000001 BD-0000002

澄清一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澄清: ☐ 是 ☒ 否

是否澄清: ☐ 是 ☒ 否

[立即澄清](#)

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第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第02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 * 上传附件在支持PDF格式

[确定](#)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开标时间
2022-11-07 10:00:00

公开标段1107Wjx
项目编号: 1231231
标段编号: 23432432

立即下载



23432432

标段名称

备注:

开标前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查看招标公告:

立即下载

开标时间: 2022-11-07 10:00:00

开标地点: 868621471562711719543264385627

操作:

上传附件